

彰化縣國中資優巡迴課程規劃及選課模式說明

- 一、選課對象：具本縣資賦優異身分之國中學生，且由本縣國中資優巡迴輔導教師進行服務者。
- 二、選課課程說明：由本縣國中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及資優中心提供課程內容諮詢服務，俾利未來學生排課及師資安排。
- 三、課程規劃及服務節數說明：

【數理資優】：以 4 節課為原則

年級	特殊需求領域
7 年級	獨立研究/專題(數學/自然)
8 年級/9 年級	獨立研究/情意發展/創造力/專題(數學/自然)

【語文資優】：以 4 節課為原則

年級	特殊需求領域
7 年級	獨立研究/專題(人文社會)
8 年級/9 年級	獨立研究/情意發展/創造力/專題(英語/國語)

※備註：

1. 接受巡迴輔導課程之學生之選課原則如下：
 - (1)7 年級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需擇 2 門課程，其中 1 門需為專題，如有特殊需求其他選課方式，請於意願調查表敘明原因。
 - (2)8 及 9 年級：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上限 2 門。
2. 特殊需求領域之情意發展、領導才能及創造力，均可採融入。
3. 學校課程規劃說明：
 - (1)選擇特殊領域者：請以外加課程的方式辦理(彈性課程、午休、早修或其他非正式授課時段)。課程計畫節數配置表填於彈性課程欄位。
 - (2)如學生抽離原班該領域課程，請以依以下說明辦理
例：學生抽離原班數學 2 節，選擇特殊需求課程(如：專題數學)。
該生原班學習領域節數應通過校內特推會調整減少 2 節課(原班課程則變為空白課程)，課程計畫節數配置表應填於彈性課程外加欄位。